#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安徽创新馆展品管理系统升级建设服务商遴选”（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是：
  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框架开展充分调研，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需求说明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实施。《项目需求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3. 若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4. 乙方于《项目需求说明书》确认后 个工作日完成系统开发。
  5. 乙方开发的系统应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可扩展以及界面美观、大方的特点。
  6. 为后期项目预留接口，并为后期项目的顺利开展作好技术准备。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方面应具有灵活性，便于今后能够扩充新的系统。
  7. 培训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包括：

在系统试运行期内，乙方将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内容为乙方开发的系统功能。

* 1. 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为甲方提供验收后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甲方顺利运行系统。

2．对于电话、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 小时之内派人到甲方现场维护。

**三、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系统的业务需求分析。
  2. 甲方负责系统开发的主要管理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系统相关技术资料。
  3. 甲方有权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对乙方的开发工作进行督导。有关与系统开发的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工作由甲方牵头进行，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经甲方审批同意。
  4. 甲方应按期按质向乙方提供与系统开发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在系统开发和试运行期间，甲方要定期进行审计和阶段评估。
  6. 甲方须提供本项目所开发系统的全部软硬件环境。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投入合格、充足的技术开发人员进行系统开发，在甲方提供的软硬件环境上进行系统安装部署。
  2. 乙方负责与甲方沟通确定《项目需求说明书》的内容。乙方应按期按质进行开发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甲方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系统的操作、管理和维护。
  4.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每半个月召开项目开发例会，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汇报和完善项目开发计划。
  7.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检查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备。
  8. 乙方需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人员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保质量有步骤地实施。

**五、交付与验收**

**第七条** 系统交付

乙方按照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设计、研发、安装部署、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应用系统。

**第八条** 文档交付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 1. 需求说明书；
  2. 测试报告；
  3. 用户手册；
  4. 项目开发计划表；
  5. 用户培训计划；
  6. 会议记录。

注：涉及关联调用的第三方系统，应提供调用规范和相关技术说明。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系统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技术指标，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为验收依据，由甲方联合专家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方式执行。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开通系统，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系统推迟开通索赔款（如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系统推迟开通索赔的计算方法：甲方将给予乙方1周的宽限期，宽限期过后之日起，每超过1天，甲方向乙方追索合同金额 1 ‰的罚款。

**第十三条** 乙方开发的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将给予2周时间由乙方进行整改。2周后仍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金额 %的罚款以及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可不退还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需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退还甲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第十五条**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办理支付乙方款项手续的，乙方将给予甲方3天的宽限期，宽限期过后之日起，每超过1天，乙方向甲方追索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

**八、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软件（系统）可执行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